

多形式多途径多领域开展宣传

我市提升群众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本报讯 记者刘晖报道:自9月19日我市启动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及主题展以来,我市网络安全宣传掀起高潮,营造了多形式、多途径、多领域宣传网络安全知识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了群众网络安全意识,提升了群众安全防护的能力和水平。

普及网络安全防护相关知识成为社会需求。为落实中央网信办、省网信办相关要求,从9月1日至30日,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维护网络安全。宣传期间,各单位根据主题结合自身工作制作精美文字、图片展板,展示了近年来国内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公开了一批全国典型的网络安全案件,吸引群众参观、了解网络安全知识;利用“咸宁发布”、“云上咸宁”等微平台制作H5作品,现场举行推广宣传,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扩大宣传;公安、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网络安全技术专家,解答市民网络安全知识,免费为市民检查、维修手机、PAD、电脑。

从20日开始,网络安全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社区活动陆续启动,通过安全自查、“网络安全大家谈”教育活动、高校教授进行网络安全形势和前沿技术讲座、现场答疑等形式,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社区居民、青少年踊跃参与。



通城银泉花园二期道路破损不堪

部门:正在筹资进行修建

本报讯 记者赵晓丽报道:近日,网民“陈”在网上反映,他是通城县银泉花园二期小区的业主,从银城西路进去小区的那条路,因该县卫计局所辖的县精神病防治所主体建筑,承建商一年多来运输原料,导致道路破损不堪,下雨天完全无法进出,现防治所已经乔迁开业,希望该局能将这条路修修,或者与银城社区、隽水镇一起协调处理。

对此,县卫计局高度重视,派工作人员调查情况。情况显示,该县银泉花园二期小区进出的通道是县精神病防治所进出必经之路,据当地居民讲此路是由他们自己出资修建,当初县精神病防治所开工建设时,当地居民多次阻止不让进出,通过隽水镇镇政府、石泉村村委会多次协调,最终决定由县精神病防治所补偿了银泉花园二期小区居民三万元,工程完工负责道路维修。

由于道路水泥较薄,县精神病防治所主体工程建筑材料运输等因素,导致道路破损。重建和修复此路,是当务之急。但由于未争取到项目资金,大部分资金来源都由精防所自筹,向社会、向职工借支,尚有600多万元欠债,职工工资都无法如期发放。银泉花园二期居民也比较困难,住户大部分居住在留守老人及儿童,部分还是政府廉租房住户。

为便利居民出行,目前该局正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争取将此路纳入该县“背街小巷”治理项目,解决部分修建资金。另建议由隽水镇镇政府、石泉村村委会牵头组织协调,县精防所及近几年建设工程户共同筹资,通过其他渠道筹资,共同解决修建资金难题,搞好道路修建,保证道路畅通。

咸安一居民楼内养猪污染环境

城管部门:需联合执法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报道:近日,有网民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上发帖称,位于咸安咸宝路上平安小区的居民楼内有人养猪,臭味难闻,严重扰民。

网民“真心实意”发帖称,他是居住在咸安咸宝路上平安小区的居民。居民楼内,有一排平房被居民改成了猪圈养上了猪。平时不仅臭味难闻,路过时都要掩鼻屏住呼吸,晚上猪的嚎叫声也让居民们厌烦不已。

12日下午,记者来到平安小区,找到了网民所反映的猪圈。猪圈是一排小平房,与旧淦河河道紧邻,几十头大猪被圈养在大小不一的猪圈里。猪圈外还建有一个供屠宰用的锅炉,地面上积满了脏水,留有黑色胶黏状物质,及一些固体垃圾。

据了解,猪圈的建设者和所有者是一名姓郑的女士,由于没有工作,加上两个孩子需要抚养。从2004年开始,就在自己房子临近的老淦河边上,搭建一排平房,养殖牲猪。

平安小区的居民陈先生介绍,小区的居民们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是都得不到处理。

咸安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市政府已明文规定,城区内养猪500头以下的,管辖权在城管部门,他们不便介入。

咸安区城管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已接到多次投诉,也多次到现场勘查过,但弱势群体养猪是个社会问题,光靠他们一个部门也解决不了,已向市局反映过此事,希望能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等办法解决问题。

崇阳石山村石场噪音扰民

环保部门:正在协调解决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报道:近日,有网民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上发帖称,位于崇阳县白霓镇石山村有个采石场,开采声音扰民,运送石子灰尘很大,已经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

网民“四十”发帖称,他是崇阳县白霓镇石山村七组陈家的村民,去年开始,村前的石山被一个外地老板承包。石场离村民住所最近的地方仅有200米,石场开采时无任何环保及防尘降噪措施,石子粉尘漫天飞舞,100米以外都见不到人影,每天早上起来家具上都是一层灰,池塘里的水也是一层灰;白天不停放炮、开采石头,晚上机器的声音彻夜不停,严重影响居民休息。现在村民们不敢开门开窗,所有人都生活在粉尘世界里,呼吸一口新鲜空气都成了奢望。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解决此事,还居住环境于民。

网民“闪光点”、“real”等跟帖称,在居民区附近进行非煤矿山开采活动,是否合法?石场影响村民健康的是否合理?请相关部门重新审核石场开采条件,至少在防尘降噪方面有相对应的措施。

20日,记者随后联系了崇阳县环保局,该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该局正在就此事进行调查,不日将联合公安、国土等部门,进行联合办公、执法处理。

网民险被转账短信骗钱

警方:电信汇款需谨慎

本报讯 记者赵晓丽报道:近日,网民“姜”在咸宁新闻网(咸宁论坛)发帖表示,她有一笔钱差点被骗走,希望其他人要小心谨慎。

原来,该网民在城区做小生意,某天傍晚收到一条短信,上面写着:“请转账进入这个账户。”该网民刚好有几笔钱马上要转账,她误以为这是生意伙伴的短信,正准备打钱时,想到还有事想和生意伙伴说几句,随手就按照发信过来的号码拨过去,可号码显示居然是福建的,而她的生意伙伴在杭州,而且对方也不接电话,她马上意识到自己遇上骗子了。

姜女士说,这条短信发来的真的很巧,而她生意上往来的客户很多都是用发短信告知账户的方式来完成汇款的,如果不是她谨慎,差点就中招了。记者也就此咨询了一号桥派出所的民警。民警表示这类汇款骗局比较常见,骗子有时候会大规模发送这类短信,就是希望能凑到有人刚好想要汇款的情况。“虽然骗局不新鲜,可是近期报警被骗的案例也不少。同时这类骗局现在在向精准诈骗的方向转移,主要针对一些文化程度不高的经营户,也希望经营户们保管好个人的信息,一旦发现泄露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典型网络诈骗类型

新型网络诈骗类型

1、冒充公检法电话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拨打受害人电话,以事主身份信息被盗用涉嫌洗钱等犯罪为由,要求其将资金转入国家账户配合调查。



2、购物退税诈骗:犯罪分子事先获取到事主购买房产、汽车等信息后,以税收政策调整,可办理退税为由,诱骗事主到ATM机上实施转账操作,将卡内存款转入骗子指定账户。



3、包裹藏毒诈骗:犯罪分子以事主包裹内被查出毒品为由,称其涉嫌洗钱犯罪,要求事主将钱转到国家安全账户以便公正调查,从而实施诈骗。



4、医保、社保诈骗:犯罪分子冒充社保、医保中心工作人员,谎称受害人医保、社保出现异常,可能被他人冒用、透支,涉嫌洗钱、制贩毒等犯罪,之后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以公正调查,便于核查为由,诱骗受害人向所谓的“安全账户”汇款实施诈骗。



5、订票诈骗:犯罪分子利用门户网站、旅游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投放广告,制作虚假的网上订票公司网页,发布订购机票、火车票等虚假信息,以较低票价引诱受害人上当。随后,再以“身份信息不全”、“账号被冻”、“订票不成功”等理由要求事主再次汇款,从而实施诈骗。



6、伪基站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伪基站向广大群众发送网银升级、10086移动商城兑换现金的虚假链接,一旦受害人点击后便在其手机上植入获取银行账号、密码和手机号的木马,从而进一步实施犯罪。



7、兑换积分诈骗:犯罪分子拨打电话谎称受害人手机积分可以兑换智能手机,如果受害人同意兑换,对方就以补足差价等理由要求先汇款到指定账户;或者发短信提醒受害人信用卡积分可以兑换现金等,如果受害人按照提供的网址输入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后,银行账户的资金即被转走。



常见微信诈骗类型

1、微信冒充公司老总诈骗财务人员。犯罪分子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公司内部人员架构情况,复制公司老总微信昵称和头像图片,伪装成公司老总添加财务人员微信实施诈骗。



2、微信伪装身份诈骗。犯罪分子利用微信“附近的人”查看周围朋友情况,伪装成“高富帅”或“白富美”,加为好友骗取感情和信任后,随即以资金紧张、家人有难等各种理由骗取钱财。



3、微信假冒代购诈骗。犯罪分子在微信朋友圈假冒正规微商,以优惠、打折、海外代购等为诱饵,待买家付款后,又以“商品被海关扣下,要加缴关税”等为理由要求加付款项,一旦获取货款则失去联系。



4、微信点赞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商家发布“点赞有奖”信息,要求参与者将姓名、电话等个人资料发至微信平台,一旦商家套取完足够的个人信息后,即以“手续费”、“公证费”、“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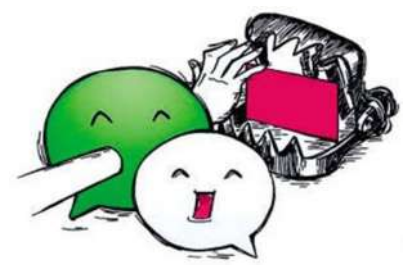
等形式实施诈骗。



5、微信发布虚假爱心传递诈骗。犯罪分子将虚构的寻人、扶困帖子以“爱心传递”方式发布在朋友圈里,引起善良网民转发,实则帖内所留联系方式绝大多数为外地号码,打过去不是吸费电话就是电信诈骗。



6、微信盗用公众账号诈骗。犯罪分子盗取商家公众账号后,发布“诚招网络兼职,帮助淘宝卖家刷信誉,可从中间赚佣金”的推送消息。受害人信以为真,遂按照对方要求多次购物刷信誉,后发现上当受骗。



网络防骗温馨提示

“6个一律”防骗宣传警示语

为了您的财产安全和法定权益,请谨记:

- 1、接电话,不管是谁,只要谈到银行卡、安全账户,一律挂掉。
2、只要谈到中奖了,一律挂掉。
3、只要谈到“电话转接公检法”、“电话转接退税、退款、发补贴”或“领导干部打陌生电话要求办公室见面”的,一律挂掉。
4、所有短信,让我或点击网页链接的,一律不理。
5、微信、QQ上老板要求的违规“财务紧急转账”,陌生人发来的网页链接或电子邮件,一律不理。

6、所有170、171、000、+号开头的电话,一律不接。

如有任何疑问,请立即到派出所、社区警务室、街面警务站或向110咨询。

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提醒大家要注意以下这8种情况:

- 1、网络购物要谨防钓鱼网站。通过网络购买商品时,要仔细查看登录的网址,不要轻易接收和安装不明软件,要慎重填写银行账户和密码,谨防钓鱼网站。
2、妥善处置快递单、车票、购物小票等包含个人信息的单据。不经意扔掉,可能会落入不法分子手中,导致个人信息泄露。

个人信息泄露。

- 3、身份证复印件上要写明用途。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时,要在含有身份信息区域注明“本复印件仅供××用于××用途,他用无效”和日期。复印件完成后要清除复印机缓存。
4、简历只提供必要信息。一般情况下,简历中不要过于详细填写本人具体信息,尤其是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等。
5、不在微博、群聊中透露个人信息。
6、慎在微信中晒照片。有些家长在朋友圈晒的孩子照片包含孩子姓名、就读学校、所住小区,有些人喜欢晒火车票、登机牌,却忘了将姓名、身份证号、二维码等进行模糊处理。
7、慎重参加网上调查活动。

8、慎用免费WiFi。WiFi安全防护功能比较薄弱,黑客只需凭借一些简单设备,就可盗取WiFi上任何用户名和密码。

网警提示

- 1、遭遇网络犯罪可登录“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举报,地址:www.cyberpolice.cn。
2、了解更多资讯可关注咸宁网警巡查执法账号。关注方式:一是在《新浪微博》直接搜索“咸宁网警巡查执法”加关注;二是扫微信二维码直接关注“咸宁网警巡查执法”公众号;三是下载《今日头条》搜索“咸宁网警巡查执法”可看到发布的所有文章并点击关注。